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4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7月16日和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开发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以及**(d)**就该工作组如何能够在支持和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4. 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8/3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良好做法。

### 二. 今后的审议工作

5. 2020年7月16日和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与在相似条件下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其他工作组所作决定保持一致，决定不通过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工作组商定搁置各项建议，直至缔约国有机会与缔约方会议主席会晤，并鉴于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就各工作组的

\* 因技术原因于2020年10月16日重发。



工作安排达成共识。本次会议商定，已登记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已登记的代表可就主席总结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秘书处提交意见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均将提供给所有会员国，评论意见汇编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与工作组报告一起提交缔约方大会。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批准了这些安排。

6. 工作组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根据工作组会议的结果，编写了下列讨论要点清单，供今后审议。讨论要点清单编写后提交工作组，工作组在 7 月 17 日第 4 场会议上就此展开了讨论，并注明这些要点未经逐行谈判和最后通过。

## A. 一般性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1

认识到充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补充议定书》将提供一个有意义的基础，以建立一个监管制度，帮助各国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的威胁，并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因此，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以期实现这两项文书的普遍加入和全面实施。

### 讨论要点 2

会员国以及相关机构的秘书处应继续增进管辖枪支的不同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例如《武器贸易条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枪支议定书》，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通过国家法律框架充分利用本国加入的不同文书的条款，增进了解不同论坛如何处理与枪支有关的挑战，以及为相关国际机构召开专家会议，以促进相应的对话并进一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 讨论要点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支持实施下述措施。

### 讨论要点 4

鼓励各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分析和传播相关信息，阐述构成国际非法市场的武器贩运活动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关联，并处理相关关切，关切涉及武器贩运活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仇恨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在这方面催生的新趋势。

## B.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 讨论要点 5

为了促进协调一致地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的威胁，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立法工具和业务工具，帮助各国应对已查明的威胁，并酌情更好地规范相关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追查文书》范畴内正在进行的讨论并为之建立协同效应。除其他工具外，可包括：(a)与讨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出现的威胁有关的术语词汇表，(b)相关议题文件，和(c)关于制造可改造武器、不可逆转停用枪支、制造和标识聚合物材质枪支和模块化武器等问题的通用技术准则。

### 1. 关于立法措施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6

认识到贩运枪支是一种往往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跨国威胁，并认识到存在着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新兴技术以及非法贩运的新模式，各国应修订国内法律框架和条例以应对这些威胁，包括通过酌情借助刑事定罪规定等办法采取相关的法律制度，从而涵盖易于改造的武器、聚合材质的枪支、模块化武器、可 3D 打印文件的传输以及其他新出现的方面。

#### 讨论要点 7

鼓励各国进行比较立法分析，以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框架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的新技术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的应对能力方面的趋势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这种比较分析，并为各国之间的此类分析和交流提供便利。

#### 讨论要点 8

为了有效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各国应通过和执行全面的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包括综合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各国还应鼓励发放枪支持有许可证，并进行最终用户核查。

#### 讨论要点 9

认识到停用枪支不同于销毁枪支，为防止非法重新启用枪支，缔约国应考虑依照《枪支议定书》采用国家停用标准，使武器永久无法使用，相当于销毁其底把或机匣。

#### 讨论要点 10

为了填补 3D 打印武器方面的立法空白，各国应考虑规范这些武器及其零部件所需的蓝图，并将非法持有、上传和下载此类蓝图以及非法打印这些物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讨论要点 11

认识到 3D 打印机可被视为两用物品，应鼓励各国与业界合作，以期制定法律，要求制造这些物品的公司在技术上对机器加以限制，从而防止 3D 打印枪支零部件。

#### 讨论要点 12

为更好地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进行管制，鼓励各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建立适当的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制度，并将《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中包含的措施落实到本国立法中，包括武器转让方面的人权标准和强制性最终用户证书。

#### 讨论要点 13

认识到在 3D 打印枪支、改装枪支和利用邮政服务贩运等与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有关的威胁方面，零部件的作用很关键，因此缔约国应优先处理零部件监管问题，同时考虑到《枪支议定书》第 3 条所载定义，以期协调统一各法律制度，避免不同法域的法律制度之间出现法律漏洞和矛盾之处。在这一背景下，各国应建立系统，以查明利用邮政非法运输这些物品的模式和发生率，并强制要求对查获的零部件展开调查。

## 2. 关于预防、安全和监管措施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14

为加强枪支及其基本部件和弹药的可追查性，各国应确保以唯一可识别的方式标记所有枪支及其基本部件。

#### 讨论要点 15

缔约国还应考虑修订《枪支议定书》中的标识规定，将在制造或进口时的标识要求也扩大至涵盖枪支的基本部件。

#### 讨论要点 16

为了预防和打击利用邮政和快递服务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各国应与相关服务提供商建立长期沟通渠道，以提高人们对这一日趋加剧的现象的认识，并通过交换有关已知贩运路线的信息，加强对被贩运物品的侦查。

#### 讨论要点 17

认识到各国在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各国还应探索利用技术，将之作为重要工具以改进对这些现象的应对办法，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对先进的枪支登记簿进行内容改进和标准化，或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标识和进口管制等。

#### 讨论要点 18

考虑到枪支追查依赖于适当的标识做法和记录保存，各国应查明各自在以下方面面临的困难：获取现有标识和记录保存工具；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枪支参照表》，该参照表提供了世界各地所用枪支的详细信息和照片；利用已有国家、区域或国际追查系统；以及在进口时对所有枪支进行标识，并对其进行适当的记录和保护。

### 3. 关于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19

认识到增材制造枪支（又称 3D 打印枪支）的威胁日益增大，各国应开发和使用有助于侦测这类武器的适当工具和设备，例如调查在线平台和暗网平台，以及加强对邮寄包裹的监测。

#### 讨论要点 20

各国应增强处理网络犯罪的刑事司法小组和单位在打击利用互联网（包括暗网）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能力和资源。

#### 讨论要点 21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发生了贩运弹药的现象，这表明存在枪支扩散和使用的情况，并认识到拦截和追踪这些弹药困难重重，各国应制定战略和措施，并加强能力，以侦查、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特别是在陆路边境采取上述行动。

### 4. 关于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22

鼓励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定期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相关新威胁交换信息，以便及早发现和查明这些威胁，及时通过必要的立法修正案，并使因地理位置邻近而可能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提高认识。

### 5. 关于收集数据和监测非法武器流动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23

促请各国提供和收集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从制造到销毁各阶段的更准确数据，并将其计入全面记录之中，以便更好地查明非法枪支流动情况，了解趋势和作案手法，并制定更好的情报和预防措施。

#### 讨论要点 24

还促请各国提高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并相互交流结果，以便确定需要协调应对的跨国问题。为此，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支持和促进该领域全球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及信息交流的能力。

## C.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 1. 关于立法措施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25

呼吁缔约国进一步加强承诺，根据《枪支议定书》统一国内枪支法律框架，并充分发挥该议定书与其母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跨国调查、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

#### 讨论要点 26

各国应制定符合国际文书的适当立法框架，使执法机构能够应用特殊侦查手段，并促进国际合作。

#### 讨论要点 27

促请各国在应对非法贩运枪支问题时，在各自的刑事司法系统中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综合办法。

### 2. 关于预防、安全和监管措施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28

各国应考虑建立综合登记簿，其中载列制造业信息以及与枪支有关的出口、进口和转让信息，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

### 3. 关于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29

各国应考虑将追查请求作为犯罪通知的一种形式，用以在请求国启动调查。

#### 讨论要点 30

鼓励执法机关和检察部门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有关的犯罪启动平行调查，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规定的特殊侦查手段，并考虑参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辅助作用。

#### 讨论要点 31

关于联合调查小组，各国应考虑在边境地区设立此类小组，作为常设机构，持续分享信息和情报，并在边境走廊共同开展工作。

#### 讨论要点 32

鼓励各国加强机构间合作，参与跨境协调区域内和跨区域执法和司法机关之间以情报为先导的主动调查和合作，以便查明贩运枪支活动的趋势和模式，以及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讨论要点 33

为了系统性地追踪非法枪支从制造商流向购买者的流动情况，促请各国继续与被认为是制造源头的国家合作，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国际和区域机制追踪被查获的枪支。

#### 讨论要点 34

各国应建立和加强负责枪支行政管制事宜的国家枪支联络点。这些联络点应当能够查阅国家数据库，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家枪支信息和数据，在国家国际两级充当追查枪支的联络点，负责与其他国家联络事宜，并促进彼此之间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 讨论要点 35

各国应考虑在执法和检察部门内建立和加强专门单位，以精简和加强对贩运枪支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包括建立和加强专门的追查单位。此类追查单位可从属国家枪支联络点，也可与之密切合作。

#### 讨论要点 36

促请各国采取广泛办法，调查和起诉涉及调查非法枪支、涉案个人及其非法资产的案件，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

#### 讨论要点 37

鼓励各国将对枪支相关犯罪的调查与对非法资产和洗钱的调查结合起来，以解决资产非法增加问题，从而瓦解支撑非法转让武器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以此作为启动非法贩运枪支调查的三个可互换的切入点。为此，各国还应为一线人员制定相关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

#### 讨论要点 38

各国应在必要时加强海关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加大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 讨论要点 39

为了更好地收集枪支相关证据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各国应利用国家记录保存系统和国际数据库，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和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制定并采用在追缴每件枪支后适用的系统性追缴规程。

#### 4. 关于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40

为了推动和充分利用国际合作机制，促请各国与外国调查机构保持可靠的合作关系，包括通过警务专员保持上述关系；共享关于非法贩运枪支源头的信息；使用自发信息传送机制；请求来源国对已缴获枪支的源头进行平行调查；并提高可能需要参与案件调查和起诉工作的各方行为体的认识，包括警察、军队和司法部门。

##### 讨论要点 41

认识到自发传送信息对启动和促进调查非法贩运枪支案件的重要性，各国应确保其国家法律框架允许法院将此类信息作为证据采信。

##### 讨论要点 42

请各国加强针对已缴获枪支的信息交流和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与相关司法案件有关的信息交流和数据收集工作，并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法武器流动调查表的方法为基础，提高受惠国的国家机关对所缴获的枪支和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登记和分析的能力。

##### 讨论要点 43

各国还应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测非法武器流动倡议的基础上，考虑推广旨在提高国家机关有效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枪支及相关犯罪的能力的区域和跨区域项目和研究，进行风险和威胁评估，并支持受惠国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在国内和这些国家之间开展更密切的跨境协调与合作。

#### 5. 关于监测非法武器流动的讨论要点

##### 讨论要点 44

为更好地了解非法枪支市场的范围和动态，各国应继续加强其记录和追查被缉获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家系统，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

### 三. 主席对审议情况的总结

7. 秘书处与主席密切协调后，编写了以下会议审议情况概要。下列审议概要是在会议期间未经谈判和通过，而是作为主席总结编写。

#### A.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8.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1 场和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9. 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欧洲联盟委员会移民和内政总局政策干事 Emmanuel Vallens（代表欧洲联盟）和墨西哥外交部多层面安全协调员 Isaac Morales Tenorio（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持。

10. 欧洲联盟代表强调，欧洲联盟高度重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并宣布最近推出了新的 2020–2025 年欧洲联盟打击贩运枪支行动计划。该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欧洲联盟成员国面临的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有关的具体威胁，包括重新启用枪支、所谓“福洛拜”枪支等小口径枪支的交易和贩运、经改装的警报枪和信号枪以及手工制造、改装和 3D 打印枪支，这些枪支往往是用合法市场上提供的零部件生产的。该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欧洲联盟为推动预防和处理与此类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而进行的立法和监管动态，特别是 2018 年生效的对其早先 2008 年枪支问题指令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推行了更严格的枪支和其他武器管控。该专题讨论嘉宾强调必须协调统一区域内的立法对策，以便弥合差距，避免因不同成员国对该问题的处理办法不同而出现漏洞。他提到为打击新出现的犯罪模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要求成员国将枪支永久停用；为已停用的枪支颁发证书，给这类武器标上通用的标准化标识；以及对相关欧洲联盟指令范围内的警报枪和信号枪采用通用技术规格。他进一步提到为应对这些威胁而作出的执法努力，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欧洲应对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的枪支优先事项，以此作为附加措施，补充欧洲联盟为解决这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介绍了枪支概况，指出全球估计现有 10 亿件枪支中有 75% 由平民持有，每年因使用枪支而导致的日死亡人数超过了 1,000 人。他在提及自己所在的地区时指出，登记在案的凶杀案中约有 75% 使用了枪支作案，这助长了暴力的程度，包括针对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暴力程度，在他的国家墨西哥，估计每年有 20 多万件武器流入该国，大部分是经北部边境流入，其中包括越来越多的大口径武器，这些武器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为倚仗壮大势力。该专题讨论嘉宾提到了本国采取了相关国家战略，以便应对安全、司法和发展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他在这方面强调了必须推行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以便找到更全面和更广泛的对策，打击构成全球市场的非法贩运枪支活动。该专题讨论嘉宾指出，调查行动往往只侧重使用枪支实施的犯罪，而没有重视枪支来源和弹道识别，而且在购买行为是经互联网完成的等案件中，调查侧重于确定销售的合法或非法性质以及所涉及的虚拟货币，而没有侧重交易的实际产品。在这方面，他指出，虽然技术发展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造成了一些挑战，但技术也是触发应对这一现象的重要工具，例如，使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推行更完善和更标准化的登记簿，以及提高标识和追查能力。该专题讨论嘉宾进一步阐述了供工作组审议的若干良好做法和建议，例如普遍加入和全面实施《枪支议定书》；需提供和收集涵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整个生命周期的更准确的信息；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现有不同枪支法律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需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对源头和非法贩运犯罪的关注，包括通过采取有利于受害人的方法，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更大作用；编制和维护载有非工业制造枪支特征的目录；以及设立和加强调查贩运枪支活动的专门单位，这些单位也应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

12. 随后讨论开始，专题讨论嘉宾和与会代表就若干问题和评论意见交换更多信息。一些国家承认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所构成的威胁，但也指出其中一些威胁在其区域已存在数年。会上强调，迅速查明新的和

正在出现的威胁是给予足够时间进行立法修正的一项关键因素，方法包括设立定期交流信息的枪支问题区域专家组。

13. 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如何在处理枪支问题的不同国际和区域文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这对各国机构和国际社会两级而言都是必需的；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新技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一些国家支持必须普遍加入和实施关于枪支问题的国际文书，还强调有必要在武器整个生命周期内予以持续管控，以及继续努力统一法律框架和对术语进行标准化，特别是在枪支零部件方面更应如此。

14. 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依法监管大量被缉获枪支给他的国家造成的挑战，并询问了在协调和执行与仍可用作证据的被缉获物品有关的司法期限方面的做法。

## **B.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15. 在结束议程项目 2 之后，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16. 在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主持：南非优先犯罪调查署国家优先暴力犯罪局中校 Hendrik Odendaal（代表非洲国家组）；意大利米兰大学的 Christian Ponti 教授（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西班牙国民警卫队中校、西班牙内政部枪支与炸药中央司股长、欧洲应对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枪支优先事项的牵头人 José Romero Morgaz（也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巴西财产和贩运枪支犯罪镇压司联邦警察专员 Marcus Vinicius da Silva Dantas（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7. 非洲国家组的代表概述了南非为预防和处理非法贩运枪支活动而设立的不同机构和工具，包括国家优先暴力犯罪局、追踪枪支进出口情况的强化边境管控系统、中央枪支管制登记册和法医学实验室。该专题讨论嘉宾指出，他的国家开展以情报为先导的积极主动的调查，并举例说明最近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之间的枪支贩运活动进行了控制下交付。他还强调了追查的重要性，并强调他的国家已经提出了 500 多项追查请求，并将 235,000 多件被盗和丢失武器的信息上传到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以协助其他国家进行追查。他进一步强调了应在枪支贩运案件中传唤专家证人作证，以便确保有充分证据来判决罪犯。此外，该名代表强调了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并说明了本国参与实时情报共享、双边和多边行动以及保持国际联络的情况，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部采取这些做法的情况。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第一位代表强调非法枪支往往被用于延续和加重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指出调查计划往往以黑手党式组织的头目为对象，但常常不涉及所用武器的来源。这一点可证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全球枪支贩运活动研究》的一项结论，即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往往是一种隐蔽犯罪。该专题讨论嘉宾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统一立法制度，并介绍了一些良好做法和建议，供工作组审议，例如采用共同的枪支分类标准；在管制某些枪支的购置、持有、流通甚至禁用方面实施通用的严格标准，以防合法枪支流入非法市场；增强《枪支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等管制枪支的国际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其特别宗旨是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方面的人权标准和最终用户证书纳入管制武器贸易的国家法律；加强推广侧重增进信息交流和数据收集的区域和跨区域项目，同时增加就收集、登记和分

析相关信息开展能力建设的机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关于分类标准，该专题讨论嘉宾邀请非欧洲联盟成员国也考虑把经第 2017/853 号指令（欧盟）修正的关于管制购置和持有武器的欧洲理事会第 91/477/EEC 号指令用作立法指导。

19.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第二位代表强调了实施枪支全面管制框架的重要性，因为这样的制度将减轻国家机关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犯罪形式的工作。他强调，必须确保缴获的所有枪支均完全做到可追查，追查工作应由专门单位进行，并建议将这些单位纳入拥有枪支法律管制权限和具备从所有相关机构收集数据的技术知识和权限的国家机构、部委、办公室或机关的架构之中。他进一步解释说，在他的国家西班牙，这些单位被纳入国民警卫队设立的国家枪支事宜联络点，该联络点拥有上述行政权限，兼具收集、分析和共享枪支数据以及追查被缴获枪支的职责，从而支持调查行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测非法武器流动倡议。他强调经济利益是维持有组织犯罪的主要驱动力，随后着重指出必须采用宽泛的追查概念，其中应包括对个人和公司进行的与枪支有关的交易进行经济调查，还强调了必须采用一般综合方法调查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其中也包括经济调查。该专题讨论嘉宾强调，对枪支的每一项调查都应侧重三个方面：武器、所涉个人和金钱。由于经济利益是维持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主要驱动力，在每次调查这一现象时，必须考虑到资产非法增加、犯罪所得资产和洗钱等相互关联的概念。该专题讨论嘉宾还介绍了一个具体实例，在该实例中，一个有执照的枪支销售商的资产积累过快从而引起注意，促成其经营的非法贩运枪支体系被瓦解。他表示，西班牙采用了一项调查规程，以指导对贩运枪支案件中的非法资产开展系统性调查。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强调，有必要制定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适当法律，以便能够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有必要通过全面的综合记录保存系统和追查所有被缉获的枪支来增进了解国内非法枪支市场，以期对贩运枪支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随后，该专题讨论嘉宾着重介绍了最近确定的两种模式，即贩运零部件活动的增加和利用互联网进行买卖。在这方面，该专题讨论嘉宾强调了非法贩运枪支与贩运毒品、洗钱和其他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该专题讨论嘉宾还分享了基于巴西联邦警察经验的最佳做法和建议，供工作组审议，例如加强与外国调查机构的合作和可靠关系，在这方面，他欢迎 201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合作举办的力求在调查过程中建立合作桥梁的会议等举措；促进关于非法贩运枪支源头的信息交流；促使枪支来源国在每次缴获行动时推动作出快速反应；考虑犯罪通知等追查请求，以便确立在枪支来源国开展平行调查的义务；促进使用自发信息传送机制，加强与相关国家警务专员的合作，以便能够开展有效调查，最终瓦解贩运枪支组织；开发一套可交叉核实的业务智能系统；与金融情报机构密切合作，为金融犯罪提供证据；培养从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追查所用贩运手段的能力。该专题讨论嘉宾着重指出了打击贩运零部件活动方面的挑战，并建议修订《枪支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律，以便就零部件制造和进口时的记录保存和标识事宜作出规定。

21. 国际刑警组织和西班牙的代表在会上作了简短发言。

22.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开始了议程项目 3 下的审议工作。专题讨论嘉宾做完介绍之后，就若干问题和评论意见同与会代表交流了更多信息。

23. 专家们讨论的主要议题是追查枪支的非法来源。这涉及到就追查本身的概念及其在多大程度上有效促进对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的调查开展交流。发言者们就追查机

制的可持续性分享了信息。一个国家就追踪系统负荷过重带来的新挑战及其采取的办法发表了看法。会上强调，追查机制对单一案件以及确定路线和模式均具有重要作用。一位发言者解释说，他的国家自 2006 年开始追查工作，并于 2019 年建立了一个专门的追查中心，成功追查了 23,000 多件枪支。他解释说，这使他们能够确定非法市场的概况，与来源国建立联系，并更好地了解武器进入非法市场的途径。这帮助他们瓦解了几个运作多年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还发现合法出口的武器以非法的方式流回该国，这促使他们加强国家登记簿。最后，该发言者表明，就调查方法而言，追查非法枪支的来源很重要，因为许多暴力犯罪的调查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这可能会导致难以适当调查非法贩运罪行。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应通过追查分析了解非法市场和贩运趋势。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有必要在销毁缴获的武器之前予以追查。还分享了相关信息，介绍追查去除/更改标识的枪支的技术。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4.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由默许程序批准的方式所商定的，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极少数与会者（秘书处代表和主席）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订合同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25. 工作组于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会议，共举行了 4 场会议。每天的会议时间（中欧夏令时）为：第一场会议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第二场会议下午 4 时至下午 6 时。上述时间安排经与工作组主席协商，力求适合工作组主席和与会者的不同时区，同时尊重并遵守通常为会议设定的时限。新的会议时间的相关信息载于工作组的网页。

26. 工作组会议由墨西哥外交部长首席顾问 Gonzalo Fabián Medina Hernández 主持。工作组主席作了开幕发言，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主题，并介绍了新的会议规程。

27.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 7 月 6 日致缔约方会议主席的信函的内容，还提到有人表示担忧在视频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建议进行适当、包容、透明的审议，而且对会议是否应提出建议没有达成共识，一是因为时间限制，二是因为许多专家由于连接技术问题而无法参会或不能完全参会。

28. 在会议开幕时，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介绍了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8 年第 9/2 号决议第 35(a)段为促进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29.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代表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一般性发言：阿根廷、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巴拉圭和土耳其。

30.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签署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一般性发言：中国和德国。

31. 此外，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下列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 B. 发言情况

32.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使用了上述口译平台 *Interprefy*，以便利将发言口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该平台可将 300 名与会者设定为“发言者和听众”，其他所有与会者只是“听众”。已请各代表团在通过普通照会为其代表注册时告知秘书处各自代表团内的职责分配（发言者或仅为听众）。
33.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34.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主导：Emmanuel Vallens（欧洲联盟）和 Isaac Morales Tenorio（墨西哥）。
35. 在议程项目 2 下，《枪支议定书》缔约国西班牙的代表，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36. 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主导：Hendrik Odendaal（南非）、José Romero Morgaz（西班牙）、Marcus Vinicius da Silva Dantas（巴西）和 Christian Ponti（意大利）。
37. 在议程项目 3 下，《枪支议定书》缔约国西班牙的代表，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8.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第 1 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3.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39.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 54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鉴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代表是远程接入的）：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0.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 6 个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 19 个非缔约方和非签署方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越南。

4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欧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和瓦森纳安排。

43. 下列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特殊的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44.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20/INF/1/Rev.1](#) 号文件。

## E. 文件

45. 工作组在 7 月 16 日和 17 日的会议上收到了为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编写的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6/2020/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CTOC/COP/WG.6/2020/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CTOC/COP/WG.6/2020/3](#)）。

## 五. 通过报告

46. 2020 年 7 月 17 日，工作组第 4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第一章、第二章（A、B 和 C 节所列讨论要点除外）、第四章和第五章。